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科春）

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科春，1978年4月出生，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助理教授及终身教授，现任西湖大学教授。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张科春	8	8	0	0	否	2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会议。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我提前阅读相关材料，认真审议议案，针对公司章程及重要制度制定与修订、港股市场融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并审慎决策，最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3)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公司调研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调研和现场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以现场及线上结合的方式，全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2次，全部会议均全程参与、无一缺席。履职过程中，坚持逐份审阅会议资料，逐项审议议案内容，对关键事项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直接沟通，确保所议事项合规合理。结合自身技术背景与公司业务需求，围绕前沿科技主题为公司开展专题培训，将技术观察转化为业务语言，推动公司及时跟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推动前沿认知与业务实践的有效衔接，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

3、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完成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在持续学习方面，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合规与专业培训，了解和掌握新监管政策的要点、独董规范履职的注意事项等，并定

期查阅公司发送的学习资料和资讯报告，保持知识结构的及时更新，强化自身履职依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与我保持交流，并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为独董履行职责提供专门支持协助。总体而言，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等，认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我按照港股监管要求，着重审视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等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公司港股上市之后各方面合规性得到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议案均予以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始终以《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为履职基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主动赴公司了解一线业务实况、积极提供发展建议，力求每一次表决、每一项建议，都建立在客观合理的逻辑之上，确保决策审慎、程序合规，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得到维护。

进入2026年，我将继续保持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在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与重大事项审议时，我将坚持从业务逻辑和风险控制的维度去审视问题，并对通过的议案持续跟踪执行效果。我将始终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意识与制衡角色，确保意见客观、依据扎实、结论可追溯。新的一年，我将继续以专业和审慎的态度，为公司的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特此报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科春

2026年3月26日